

证券代码：400243

证券简称：超华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部分内容有误。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对“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”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年12月25日、2024年12月27日、2024年12月30日）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15.02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年12月25日、2024年12月27日、2024年12月30日）均达到跌幅限制，累计跌幅14.29%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二、对“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”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

何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更正后：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的其它内容不变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